

证券代码: 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 2018-045**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实媒体报道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共传媒出现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聚环保")的相关报道,主要包括质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信用账户持股情况、公司股东未来可能获利套现、公司通过股权质押和动产抵押的形式贷款给客户、公司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等。经公司初步核实,基本情况如下:

#### 一、公司澄清说明

关于媒体质疑,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媒体失实报道的澄清及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已在深交所的网站上进行了披露,投资者可查阅相关文件。同时,公司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1、媒体提及"三聚环保是 A 股研究关联关系的典范。"、"三聚环保与客户的关联关系(1)刘雷担任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合同 17 的 1.2 亿是关联关系;(2)鹤壁世通绿能石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签订 53 亿超大订单,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林先生在过去 12 月內曾任鹤壁世通绿能的法人及董事长,因此合同 20 是关联关系……"

公司与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世通绿能石化科技发展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



序,并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关于与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就上述交易事项也均发表了核查意见。

2、媒体提及"北京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得不提,这家私募基金在三聚环保完美漂亮业绩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助推作用,三聚环保几乎所有的客户都跟这家公司有千丝万缕的关系……"

北京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润沣")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成立时北京润沣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500 万元,出资比例占 50%,刘宜峰认缴 300 万元,出资比例占 30%,周潇怡认缴 200 万元,出资比例占 20%。润丰资本、刘宜峰、周潇怡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亲属关系或其他任职等情形。同时,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北京润沣参与管理的基金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润沣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城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润邦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海淀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了基金的份额,其中认购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9,800万元,占实缴出资份额39.93%、北京城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0,000元份额,占实缴出资额的19.99%,北京润邦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5,000万元,占实缴出资额的23.30%。北京润沣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润丰财富等合伙企业进行日常投资管理,海淀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投资管理,亦未参与基金对公司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的决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公司客户提供资金支持的行为。

北京润沣基于对三聚环保推动传统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建设新型煤化工企业



等思路的认同,通过其管理的润丰财富等基金对三聚环保所服务的企业提供债务 融资服务,符合北京润沣的企业利益和管理规范。

3、媒体提及"北京海淀还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自己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于2014年9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账户,海淀科技自设立以来未曾使用该账户买卖任何股票,该信用账户中所有公司股份全部为海淀科技自有股份转入,截至2017年末该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49,681,471股。海淀科技未发生融资融券业务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履行公开承诺对公司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托管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增持资金为海淀科技自有资金。

4、媒体提及"三聚环保高管早就套现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解禁到期时间是2018年9月23日······"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北京 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 雷及林科。

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科 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从未减持过公司股票,并积极参与公司历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认购事项;同时,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上述股东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管 及核心人员使用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 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刘 雷、林科出于对公司的技术和未来发展表达了坚定的信心,承诺:"自2017年7 月16日至2020年7月16日内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 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对外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海淀科技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海淀科技将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媒体提及未来可能获利套现的情形。

5、媒体提及"三聚环保通过股权质押和动产抵押的形式贷款给客户……"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能源综合服务合同时签订了抵押、质押等担保合同,其目的是通过签订担保合同保障客户按时向公司及时回款。媒体报道中提及的股权质押以及动产抵押均系在上述业务发生时为保护公司利益采取的担保性手段,并非公司通过股权质押以及动产抵押的形式贷款给客户。

### 二、停牌说明

因该报道涉及的内容及客户较多,核实尚需时间,考虑到该事项有可能对公司股价波动构成重大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三聚环保,证券代码: 300072)已于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2018年6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 三、公司声明

公司的核心驱动力是技术创新。公司依托自主开发能力,与中科院、中石化石科院、清华大学、福州大学等开展广泛的技术联合,并与美国、德国和日本等海外专家团队合作,研发出了一大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创新成果。公司以这些核心技术为基础,阶段性的开展了工程化验证和工业化示范,相关客户经过升级改造后,企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后续大规模推广提供了优秀的案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这些工业化示范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造成公司在示范项目的建设期间应收账款规模偏大。随着今年这些示范项目逐步完工,这种商业模式也将完成它的历史使命,未来这些核心技术的推广将以技术许可和专有设备销售的轻资产模式为主。单纯从财务来讲,正如公司所承诺,过去这些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正在逐渐收回;从业务发展来讲,国内外的大型企业看到了工业化验证的成功案例,已经逐渐认可和采用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仅凝结了以魏可镁院士、刘振义教授为代表的老一辈科学家的心血,也倾注了新一代科技人员的智慧和汗水。技术报国、产业报国之路是何等艰辛。但自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要股东一直没有减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在2017年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开承诺未来三年不会减持,对公司的技术和未来发展表达了坚定的信心。



##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